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，同时，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2019年4月3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武文生、郝颖、梁爽
2019年4月3日